

龙川县首届八宝鱼生文化节暨“多彩龙川·古邑苏区”环霍山 30 公里徒步活动

免责声明

亲爱的参加龙川县首届八宝鱼生文化节暨“多彩龙川·古邑苏区”环霍山 30 公里徒步活动的队长及队员们：

感谢你们对龙川县首届八宝鱼生文化节暨“多彩龙川·古邑苏区”环霍山 30 公里徒步活动的支持与厚爱，感谢你们的参与，但是本次活动是有风险的，为了对彼此负责，我们一起来了解活动的风险和免责声明。

当你们了解这份《免责声明》后，请队长自行打印一式二份（组委一份，队长一份）给你的队友签署这份《免责声明》，签好参与人名字、印上指模的免责书方有效，做为队长的你请不要代签此份声明，并将其中一份于领取物料时给工作人员，查验后方可进行发放物料等事项。

此声明文件涉及有关责任的豁免、权利的放弃及风险的承担。本人已经详细阅读，完全知道和理解文中条款和内容。本人明确知道自己所参加的龙川县首届八宝鱼生文化节暨“多彩龙川·古邑苏区”环霍山 30 公里徒步活动非旅行社组团旅游，活动全程遵循“安全、环保、自助、互助、AA”的原则。

一、参与活动信息的获取

本人是从社会、朋友、电子媒体、QQ、微信、微博等信息平台获取拟参加龙川县首届八宝鱼生文化节暨“多彩龙川·古邑苏区”环霍山 30 公里徒步活动信息，信息平台提供所有参与活动者的交流信息，并不承担召集人的责任，并知道所有信息提供者并非活动组织者。本人参与活动不是受任何人的动员或邀请，本人亦不承担动员或邀请任何人参与活动的义务。

二、风险的承担

本人自愿参加龙川县首届八宝鱼生文化节暨“多彩龙川·古邑苏区”环霍山 30 公里徒步活动，理解、同意、签署与此有关责任的豁免、权利放弃和风险承担的声明文件，且唯有最终签署本声明文件方可参加活动。

本人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本人郑重声明：如在活动过程中发生非因他人的侵害行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等意外损害，活动的其他参与人不承担赔偿责任，由受害人依据法律规定和本声明依法解决。

本人知道活动的策划者仅是活动共同发起人之一，是活动的联系人，并不是职业的领队、向导或者具有专业知识的急救人员。本人明确知道他们不可能也无须对本人的安全负责，一切风险将由本人承担。

三、关于豁免责任、放弃权利和放弃赔偿的声明

本人知悉，龙川县首届八宝鱼生文化节暨“多彩龙川·古邑苏区”环霍山 30 公里徒步活动本身存在固有风险，在本人参加活动过程中可能遭受或引起损失，根据这份声明，本人在整个活动过程中愿意服从龙川县首届八宝鱼生文化节暨“多彩龙川·古邑苏区”环霍山 30 公里徒步活动组委会的管理、听从指挥，除此以外，本人自愿接受和服从以下条款：

本人知道出行中要讲求团队精神；同行人员要跟随队伍同行，不能随意离开队伍单独行动。如果本人选择离开或单独行动，即表明本人已经退出龙川县首届八宝鱼生文化节暨“多彩龙川·古邑苏区”环霍山 30 公里徒步活动，并与龙川县首届八宝鱼生文化节暨“多彩龙川·古邑苏区”环霍山 30 公里徒步活动没有任何关系。

1. 本人理解龙川县首届八宝鱼生文化节暨“多彩龙川·古邑苏区”环霍山 30 公里徒步活动可能对身体和精神方面都有严格的要求，可能在崎岖地带和恶劣天气中进行活动，可能远离救助和医疗服务。当参加龙川县首届八宝鱼生文化节暨“多彩龙川·古邑苏区”环霍山 30 公里徒步活动时，发生的风险有可能使自己受到伤害，甚至死亡。这些风险包括并不限于跌倒、落石、闪电、过河、失温、冻伤、咬伤、刺伤、车祸、溺水、野兽袭击等各种意外。本人清楚理解龙川县首届八宝鱼生文化节暨“多彩龙川·古邑苏区”环霍山 30 公里徒步活动共同发起人、活动策划人、联系人、其他参与者均无法全面预见该活动过程中所有风险和不利因素。本人理解以上所列的风险并不完全包括了活动过程中所有的风险，并且同意本文件中关于免责和放弃权利的声明并不仅限于以上所列的风险。
2. 参加龙川县首届八宝鱼生文化节暨“多彩龙川·古邑苏区”环霍山 30 公里徒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全程中的骑行、徒步、露营、汽车驾乘，登山、游泳、负重远行、山路乘车等，在此本人同意，如果因为参加此活动（包括途中）和在活动过程中受到伤害，本人放弃向同行人员追究和要求赔偿的权利，免除同行成员的法律风险。
3. 本人理解并清楚知道身体运动和装备的使用是有潜在危害的。本人也理解健身和休闲活动也存在导致受伤，心血管疾病甚至死亡的风险。本人同意承担和接受任何伤害甚至死亡的风险后果。并且永久免除此次活动的共同发起人、活动策划人、联系人和同行伙伴们的法律责任。
4. 本人了解龙川县首届八宝鱼生文化节暨“多彩龙川·古邑苏区”环霍山 30 公里徒步活动要求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的意义，并同意由组委会统一购买保险。
5. 本人能够通过以下措施来减少风险：注意自身的身体和精神状况；注意所有与安全相关的衣物和装备的适用状况；使用可以减低伤害风险的装备护具；只参加与自己身体能力和精神相适合的活动。一旦参与活动，即证明本人已经进行了认真的思考并做好了充分的心理准备。
6. 本人深刻理解，本人的安全是个人的责任，安全取决于本人的警惕和良好的判断。他人对此是不可掌握的，因此他人对本人的安全不承担义务。

7. 在此本人郑重宣布自己身体健康，不存在会影响本人参与活动或使用装备的不适、损伤或疾病。若本人因参加活动而导致个人意外事故、疾病或财产损失，活动联系人和其他参加活动人员无需承担责任。
8. 本人完全理解，在同伴需要协助的时候，本人应尽力协助，但应基于本人当时的判断：协助是在本人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并且不会给自己带来不合理的危险，也不会加重受协助人的危险。同时，任何参与活动的同伴在协助本人时，也应基于同样的判断。
9. 在活动过程中，如果基于本人的行为而导致了他人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本人愿意并应当主动承担全部责任，而无须其他队友或活动组织者承担连带责任。
10. 本人保证在活动过程中遵守团队纪律，服从领队安排，遵守出行公约。
11. 整个活动期间，本人保证携带合适的护具装备以及足够的食品、饮用水，并对自己的一切行为负责。

四、特别条款

- 1、本人保证活动报名时所提供的个人实名信息是个人自愿提供并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信息，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本人承担。
- 2、队长在审核签到环节所提供的所有队员的信息是真实有效的，若提供虚假信息，或伪造不实信息，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队长承担。
- 3、本次活动一旦报名，即视为参加者（包括代他人报名者，被代报名参加者）已经充分了解并自愿接受本报名帖内容和本免责声明，本免责声明自动生效。
- 4、本人承诺以本人名义参加活动，知悉获得的活动资格不以任何方式转让给他人。
- 5、如若以任何方式将活动资格转让给他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转让人承担，组委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 6、本声明同样适用于本次活动各环节的志愿者人员。

本人已将此声明文件内容告知家属近亲并已征得家属近亲的同意，本声明文件正式文本由家属近亲保存壹份，法律效力溯及家属近亲。

本声明适用于龙川县首届八宝鱼生文化节暨“多彩龙川·古邑苏区”环霍山30公里徒步活动及各活动环节。

队伍编号	队伍名称				
序号	姓名（印指模）	身份证号	序号	姓名（印指模）	身份证号
队长 1			队员 16		
队员 2			队员 17		
队员 3			队员 18		
队员 4			队员 19		
队员 5			队员 20		
队员 6			队长 21		
队员 7			队员 22		
队员 8			队员 23		
队员 9			队员 24		
队员 10			队员 25		
队长 11			队员 26		
队员 12			队员 27		
队员 13			队员 28		
队员 14			队员 29		
队员 15			队员 30		

户外有风险，请谨慎参与